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健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6,276元，及其中24,286元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